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1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蘇陳照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蘇陳照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聲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聲請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門號門號0000-0000001號電信費新台幣(下同)5,612元為由，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惟上開申請書，申請人姓名為本件相對人，惟係第三人蘇祥光代為簽章，又聲請人未提出相對人委託第三人蘇祥光申辦門號之釋明文件。嗣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提出上開事項，其已於同年5月4日收受上開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2 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 
04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